

自性與自心的批判

李潤生

提要：

禪宗慧能《六祖壇經》中，有種種的核心問題存在，其中以「自性」與「自心」最為重要。通過「自性」，可以成就「阿賴耶識」，乃至成就「真如法性」；亦可以「自性」涵蓋其「本性」、「見性」、「佛性」等等的問題。至於「自心」，可以成就「本心」、「直心」、「對境」、「雙修」、「中道」的心靈活動。於是「自性」與「自心」的涵義，以及彼此的嚴格關係能夠彰顯。此外，儒家與禪宗的「自性」與「自心」，乃至「性」與「心」，甚至「天性」、「天理」、「知天」、「事天」等等，亦有其相近的本義存在。

(一) 自性的意義

甲、自性的核心義蘊：禪學不能離於「自性」，是故慧能的《六祖壇經·行由第一》，於大悟之時，構成了一切萬法而不離「自性」之說，所謂「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不生不滅！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本無動搖！何期自性能生萬法！」所言「自性」者，是顯示「自性」的特性，其體本自清淨，不生不滅，本自具足，本無動搖。因此，不但其體「自性」不生不滅，而其用亦有能生萬法的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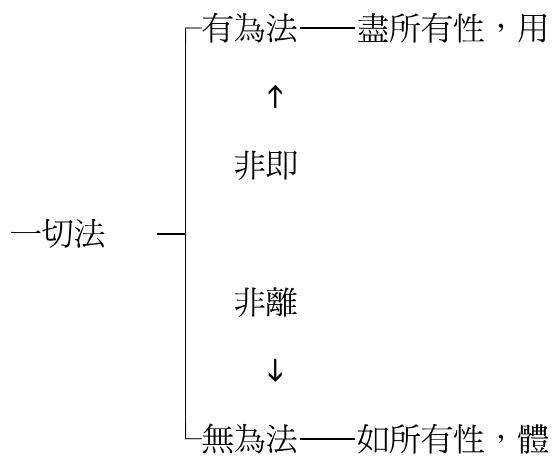
乙、自性的建立之義：羅時憲老師所撰著的《六祖壇經管見》，² 其「自性」一名，凡有多義，通常用法有五：其一、印度古代「數論」所建立的「自性（prakṛti）」及「神我（puruṣa）」

1 見於《六祖壇經·行由第一》李申釋譯，頁五〇，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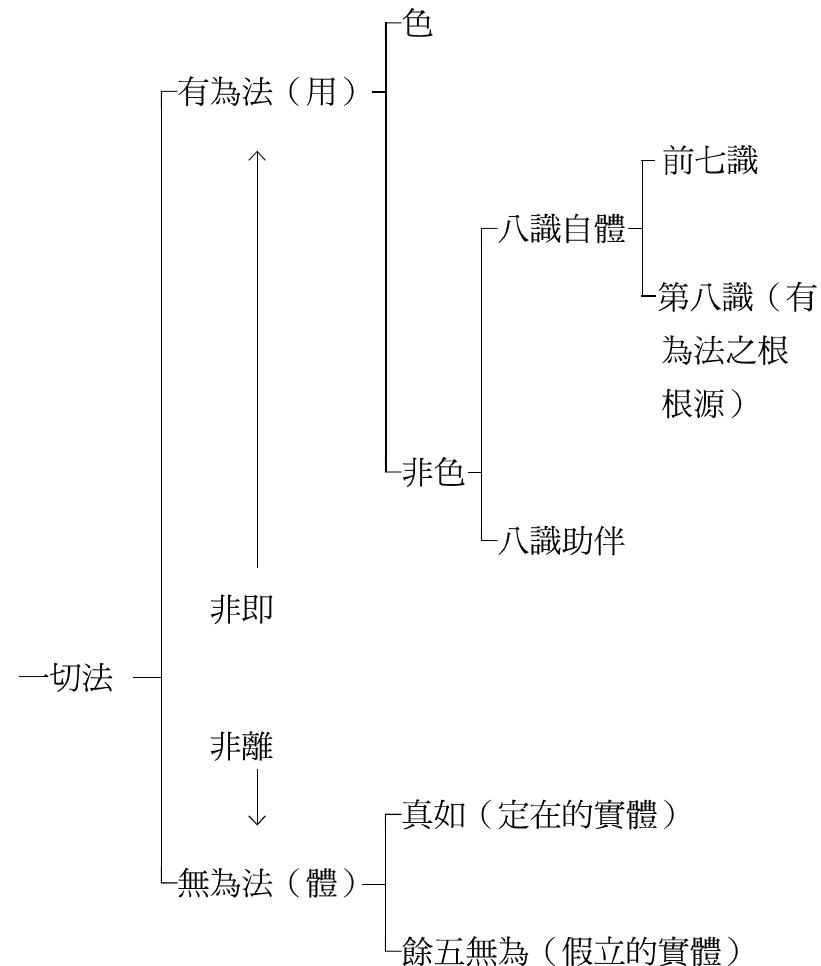
2 見於羅時憲老師所著的《六祖壇經管見》，亦即是《羅時憲全集》第十一卷，頁九三至一三〇，佛教志蓮圖書館印行。

彼二原理，以說明宇宙的起緣，「神我」為精神的本體，而「自性」則為物質的本體。其二、佛家大乘中觀宗說，一切皆由眾緣所生，都無自性；如云「眾緣所生法，是即無自性」，此中之「自性」，謂獨立不變的實體。其三、佛家大乘瑜伽宗的當前相狀為「自性」，如云「依眼了別色」為眼識之「自性」，「依耳了別聲」為耳識之「自性」，乃至妄情所執的妄相為「遍計所執自性」，因緣和合所構成的事象為「依他起自性」，遠離偏計執而直觀事象所證之境為「圓成實自性」等。其四、諸論中，以「他性」為「他類」解，而「自性」作為「自類」解；又於《因明論》中，稱「宗之主詞」為「自性」，如立「聲是無常」宗，此中「聲」者，便是「自性」。其五、《六祖壇經》所說的「自性」一詞，與前四義截然不同，學者有所分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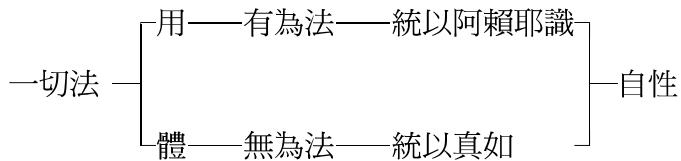
佛家把「一切法」方便分為「有為法」，即亦是現象界，及「無為法」，即亦是實體界（或為本體界）。現象界的「有為法」為「用」，由因緣所生，亦為「盡所有性」；實體界（本體界）的「無為法」為「體」，非由緣所生，不待造作，亦為「如所有性」。如是「用」、「體」非即非離，如波與水：



因此，「一切法」可分為「有為法（用）」，及「無為法（體）」。「有為法（用）」又可開為二：謂色（物質現象）與非



由《六祖壇經》中所言的「自性」者，蓋攬「阿賴耶識」及「真如」而言（於大乘八地以後，不名為阿賴耶識，而名為清淨無垢的「庵摩羅識」）。以「阿賴耶識」統攝一切「有為法（用）」，而「真如」為一切「無為法」（的實體）。就用邊言，「阿賴耶識」能生萬法；就體邊言，「真如」不生不滅。體與用不即不離，故得以「自性」一名，而兼攬「體」、「用」如下：



羅時憲老師所撰著的《六祖壇經管見》中，綜合觀察，可得結論：（一者）《壇經》所言的「自性」，多攬「真如」、「賴耶」二者而言，其間亦有「偏指真如」或「偏指賴耶」者。（二者）「本性」一語（亦即有「本於自性」之意），多指「真如法性」，有時亦指「賴耶」。（三者）單言「性」一字（亦即有「本於自性」之意），亦多指「真如法性」，有時指「賴耶」。（四者）「自性」一名得總攬體用，亦得偏指體或用，但是「本性」及「性」二名，惟偏指體，或偏指用，而不同時兼指者。

丙、自性的涵蘊問題：於中的「自性」、「本性」、「見性」、「佛性」等等問題，可以不同說法如下：

（一者）自性：「自性」一語，有「真如」之解，有「阿賴耶識（包涵清淨庵摩羅識）」之解；亦即以「無為法」的實體，「統攝真如法性」，以「有為法」的運用，「統攝阿賴耶識」，構成慧能《六祖壇經》的「自性」存在。

（二者）本性：所謂「本性（或性）」者，「自性」之中能涵攝「真如法性」，而不能涵攝「阿賴耶識」。因此「自性」，不能統攝一切「自性」，而只可以涵攝一部的「自性」而已。

（三者）見性：所言「見性」者，謂能夠見其體現自性的「本性」，名之為「見性」；亦即是以「無為法」的實體，「統攝真如法性」，以及「有為法」的運用，「統攝阿賴耶識」之義，名為「念念見性」³，「了然見性」⁴。

3 《六祖壇經·疑問第三》云：「念念見性，常行平直，到如彈指，便睹彌陀。」可見頁八九，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4 《六祖壇經·疑問第三》云：「了然見行，……普願法界眾生，聞者一時悟解。」可見頁九一，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四者) 菩提自性：所謂「菩提自性」者，諸佛的菩提智慧，亦即是本具個體、本自具足的清淨「自性」，亦即是無上菩提，能夠「識自本心，見自本性，不生不滅；於一切時中，念念自見，萬法無滯。一真一切真，萬境自如如。如如之心，即是真實（存在）。若如是見（性），即是無上菩提之『自性』也⁵。」

(五者) 佛性：所言「佛性」者，其「自性」中的「本性」，涵攝「真如法性」，或名為「真如本性」，亦即超越於「非常非不常，非善非不善」，而《六祖壇經·定慧第四》中，「真如有性，（亦可）所以起念；真如若無，（則）眼、耳、色、聲當時即壞。善知識，真如自性起念，六根雖有見、聞、覺、知，不染萬境，而真性常自在。故經云：『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如是「自性」中的「真如本性」，名為「佛性」。⁶

(六者) 成佛：所言「成佛」者，若能「見取自性，直成佛道」因為「隨其心淨，即佛土淨」，「先除十惡，即行十萬；後除八邪，乃過八千。念念見性，常行平直，到如彈指，便睹彌陀」。又若修行，固然可以出家，「在家亦得，不由在寺……但心清淨（而已）」。「在家如何修行」？《六祖壇經·疑問第三》「頌曰：心平何勞持戒？行直何用修禪？恩則孝養父母，義則上下相憐；讓則尊卑和睦，忍則眾惡無喧。若能鑽木取火，淤泥定生紅蓮。苦口的是良藥，逆耳必是忠言。……菩提只向心見，何勞向外求玄？聽說依此修行，天堂只在目前。」⁷

(七者) 自性起用：所謂「自性起用」者，因為一切法，無為法為體，有為法為用，「自性」涵攝無為法的真如法性為實體，同時涵攝有為法的阿賴耶識為活用。因此「自性」能含萬法，亦即是一切萬法，皆從自性起用。如《六祖壇經·付囑第十》云：「自性

5 《六祖壇經·行由第一》云：「識自本心，見自本性，不生不滅……若如是見（性），即是無上菩提之『自性』也。」可見頁四三，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6 《六祖壇經·定慧第四》云：「真如自性起念，六根雖有見、聞、覺、知，不染萬境，而真性常自在。」見頁一〇二，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7 《六祖壇經·疑問第三》云：「念念見性，常行平直，到如彈指，便睹彌陀。……天堂只在目前。」見頁八九至九四，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若悟，眾生是佛；自性若迷，佛是眾生。自性平等，眾生是佛；自性邪險，佛是眾生。……一念平直，即是眾生成佛。」⁸

(八者) 本來面目：所言「本來面目」者，謂於禪宗的「正悟位」中，當下體現「不思善，不思惡」大悟的境界，方便說為「本來面目」。一如《六祖壇經·行由第一》云：「惠明作禮云：『望行者為我說法。』惠能（亦即慧能）云：『汝既為法而來，可屏息諸緣，勿生一念，吾為汝說。』（惠）明良久。惠能云：『不思善，不思惡，正與麼時，那個是（惠）明上座本來面目？』惠明言下大悟。」⁹

(二) 自心的意義

前文以「自性」顯發「真如法性」及「阿賴耶識」，統攝一切法的「有為法之用」與「無為之體」。今則以「自心」分析其內容及其特性，試分為「自心」、「本心」、「直心」、「（即心、即佛）雙修」等等如下：

10

(一者) 自心：所謂「自心」者，《六祖壇經·定慧第四》云：「自識本心，自見本性，即無差別。所以立頓漸之假名。」¹⁰此中的「自心」，亦即是「自識的本心」（亦即本有的心靈活動）。

(二者) 本心：其體亦即本有的本心，所以「識自本心，達諸佛理」，「直至菩提，真性本易」，「即自心中，無非無惡、無嫉妬、無貪瞋、無劫害」。故於《六祖壇經·懺悔第六》啟發「四弘誓願」云：「自心眾生無邊誓願度，自心煩惱無邊誓願斷；自性法

8 《六祖壇經·付囑第十》云：「自性若悟，眾生是佛；自性若迷，佛是眾生。……一念平直，即是眾生成佛。」見頁二二〇，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9 《六祖壇經·行由第一》云：「不思善，不思惡，正與麼時，那個是（惠）明上座本來面目？惠明言下大悟。」見頁五四，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10 《六祖壇經·定慧第四》云：「自識本心，自見本性，即無差別。……」見頁一〇〇，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門無盡誓願學，自性無上佛道誓願成。」¹¹ 所謂「自心眾生無邊誓願度，自心煩惱無邊誓願斷」者，「自心」亦即是「本心」，無有差別。

(三者) 直心：所言「直心」者，《淨名經》（亦即《維摩經》）云：「直心是道場，直心是淨土。……但行直心，於一切法，勿有執著。……（但）常坐不動……即同無情，卻是障道因緣。善知識：道須通流，何以卻滯？……若言常坐不動是，只如舍利弗宴坐林中，卻被維摩詰呵。……看心觀靜，不動不起，從此置功……如是相教，故知大錯。」¹²

(四者) 定慧雙修：所謂「定慧雙修」者，《六祖壇經·機緣第七》云：「前念不生即心，後念不滅即佛。成一切相即心，離一切相即佛。……即心名慧，即佛乃定；定慧等持，意中清淨。……用本無生，雙修是正。」¹³ 所以「定慧雙修」，亦即是心靈的活動，亦即是「自心」、「本心」、「直心」的顯發。

(五者) 對境：所言「對境」者，必須有心靈活動存在，一如《六祖壇經·機緣第七》云：「有僧舉臥輪禪師偈曰：『臥輪有伎倆，能斷百思想，對境心不起，菩提日日長。』（慧能禪）師聞之曰：『此偈未明心地；若依而行之，是加繫縛。』，因示一偈曰：『慧能沒伎倆，不斷百思想；對境心數起，菩提作麼長。』」¹⁴ 因此必有「自心」對境，纔能生起成就菩提大用。

(六者) 中道：所謂「中道」者，「若有人問汝義：問有，將無對；問無，將有對；問凡，以聖對；問聖，以凡對。（如是）

11 《六祖壇經·懺悔第六》云：「自心眾生無邊誓願度，自心煩惱無邊誓願斷；自性法門無盡誓願學，自性無上佛道誓願成。」見頁一一一，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12 《六祖壇經·定慧第四》云：「直心是道場，直心是淨土。……看心觀靜。……故知大錯。」見頁九七至九八，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13 《六祖壇經·機緣第七》云：「前念不生即心，後念不滅即佛。成一切相即心，離一切相即佛。……即心名慧，即佛乃定。……用本無生，雙修是正。」見頁一二七，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14 《六祖壇經·機緣第七》云：「慧能沒伎倆，不斷百思想；對境心數起，菩提作麼長。」見頁一六六，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二道相因，生中道義。」¹⁵ 亦即是，「汝等若悟，依此說，依此用，依此行，依此作，即不失本宗。」通過中道之義，能夠說、用、行、作，成就「自心」、「本心」、「直心」、「（即心、即佛）雙修」、「對境」及「中道」的心靈活動。

（三）自性與自心的關係

通過「自性」與「自心」的關係，可有四種的說法：甲、A而非B；乙、B而非A；丙、亦A亦B；丁、非A非B。

甲、自性而非自心：所言「自性而非自心」者，可成「A而非B」。因為「自性」的存在，應該以「有為法之用」，統攝「阿賴耶識（包括清淨庵摩羅識）」的活動，以「無為法之體」，統攝「真如法性」，如是成就「自性」的涵蘊特性。

至於「非自心」者，一如「無想天」及「無想定」，不能產生清淨的「自心」活動存在。所以「自性而非自心」，而構成「A而非B」的關係。

乙、自心而非自性：所言「自心而非自性」者，可成「B而非A」。因為「自心」的存在，應該涵攝著「自心」、「本心」、「直心」等等心靈活動，所以名為「心」。至於「自性」者，小乘主張，當其「無想天」及「無想定」時，一如「涅槃」，「自性」亦不能產生活動存在。¹⁶ 構成「B而非A」的「自心而非自性」的關係。

丙、亦是自性而亦是自心：所言「亦是自性而亦是自心」者，可成「亦A亦B」。因為「自性」的存在，涵攝「真如法性」，亦涵攝「阿賴耶識」，一如「自心」無二。因此「自性」本自清淨，本不生滅，本自具足，本無動搖，而生起萬法；「自心」則與一切

15 《六祖壇經·付囑第十》云：「若有人問汝義……二道相因，生中道義。」見頁一九九，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16 按於小乘主張，當其「無想天」及「無想定」之時，無論「自性」或「自心」亦不能產生活動存在。但於大乘瑜伽宗，則認為仍有染污末那識生起，除非攝入涅槃境界之外。

心靈活動相應。由是可成「亦A亦B」的結構，產生「亦是自性而亦是自心」的關係。

丁、亦不是自性而亦不是自心：所言「亦不是自性而亦不是自心」者，可成「非A非B」的結構。小乘主張者，當其「無想天」及「無想定」時，（自性）固然不能產生活動，乃至「自心」亦不能產生心靈活動存在。由此成就「亦不是自性而亦不是自心」的關係。

（四）儒家與自性及自心的本義

所言「自性」及「自心」者，則儒家亦有相近的本義。雖然「自性」中，有其「真如法性」與「阿賴耶識」的說法，但於「自心」必有心靈活動存在，一如儒家相應；更於《六祖壇經·疑問第三》「頌曰：心平何勞持戒？行直何用修禪？恩則孝養父母，義則上下相憐……聽說依此修行，天堂只在目前。」因此，儒家與自性及自心，必有相近的本義存在。是故有其說法如下：

（一者）：如儒家《論語》所謂「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歟。」所謂「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所謂「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¹⁷ 等等可知。而《壇經·疑問品》「頌曰：心平何勞持戒？行直何用修禪？恩則孝養父母，義則上下相憐……。」則無不相應。

（二者）：如儒家《孟子·告子章句上》云：「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¹⁸ 此其前言所論「自心」、

17 《論語·學而》云：「君子務本……其為仁之本歟。」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四八。

18 《論語·為政》云：「臨之以莊則敬……舉善而教不能則勸。」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五八。

「本心」、「直心」等無不相應。

(三者)：如儒家《孟子·盡心章句上》云：「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又《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又《孟子》曰：「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按：朱熹注，分者，所得於天之全體，故不以窮、達而有異)。」又《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以踐形。(按：朱熹注，人之有形有色，無不各有自然之理，所謂天性也。……惟聖人有是形，而又能盡其理，然後可以踐其形而無歉也。)」¹⁹

因此，禪宗學者，不但「自心」、「本心」、「直心」相應，同時所說的「自性」、「本性」、「見性」、「佛性」等，無不相應。如是儒家與禪宗的「自性」及「自心」，必有相近的本義存在。

14

(四者)：又如王陽明「心、意、知、物」的「四句教」云：

無善無惡心之體；

有善有惡意之動；

知善知惡是良知；

為善去惡是格物。

19 《論語·述而》云：「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一〇〇，中華書局印行。

《孟子·告子章句上》云：「惻隱之心……弗思耳矣。」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三二八及頁三三三，中華書局印行。

《孟子·盡心章句上》云：「盡其心者，知其性也。……所以事天也。」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三四九。

《孟子·盡心章句上》云：「萬物皆備於我矣……求仁莫近焉。」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三五〇。

《孟子·盡心章句上》云：「君子所性，……分定故也。(按：朱熹注，分者，所得於天之全體，故不以窮、達而有異。)」見頁三五五。

《孟子·盡心章句上》云：「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朱熹注……能盡其理，然後可以踐其形而無歉也。)」見頁三六〇至三六一，中華書局印行。

則儒家的王陽明所說，與禪宗的「自心」及「自性」之「心」、「體」相應。因為「無善無惡的心體」是本心本明的，一如禪宗的「自心」、「自性」與「真如法性」無二。

至於「有善有惡的意識活動」是或善或惡而有所不同。一如禪宗所說或迷或悟，或漸或頓，或遲或疾，其「自心」、「自性」亦有差別。²⁰

又如儒家的王陽明所說「知善知惡的良知良能」及「為善去惡的格物致知」，則禪宗的宗趣，或有所分別，但彼儒家與禪宗的本義，精神趨向，亦可有相近的存在。

（五）小結

由是從羅時憲老師所建立的《六祖壇經管見》中，有印度古代「數論」所建構的「自性」及「神我」彼二原理。有大乘中觀宗的「眾緣所生法，是即無自性」之說。有大乘瑜伽宗的「遍計所執」、「依他起」、「圓成實」的「自性」。有諸論中，以「他性」作為「他類」解，而「自性」作為「自類」解；又於《因明論》中，稱「宗之主詞」作為「自性」。至於《六祖壇經》所說的「自性」，則有其獨特的不同分析存在。

《壇經》所說的「自性」，以「有為法」為用，統攝「阿賴耶識」；以「無為法」為體，涵攝「真如法性」。由此開展了「自性」、「本性」、「見性」、「佛性」、「成佛」等問題。又從「自心」，開展了「本心」、「直心」、「定慧雙修」、「對境」、「中道」的說法。

又從「自性」與「自心」，有其嚴密的關係存在。所謂「自性而非自心」、「自心而非自性」、「亦是自性而亦是自心」、「亦不是自性而亦不是自心」可知。

20 王陽明「四句教」云：「無善無惡心之體。……為善去惡是格物。」亦可見牟宗三老師《圓善論》所說，頁三一二至三一五，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又從《壇經》透過修行，固然可以出家在寺，亦可在家亦得，乃至「（不）持戒」、「（不）修禪」、「（只求）孝養父母」，「（只求）上下相憐（相愛）」等而已。

最後，更有儒家與禪宗的不同說法，或有相近的本義存在。如《論語》與禪宗的「孝養父母」、「上下相憐」等無不相應。又《孟子》與禪宗的「自心」、「本心」、「直心」等無不相應。乃至「盡心」、「知性」與「自心」、「自性」，亦有相近存在。至於王陽明的「四句教」，說明「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與禪宗的「自心」、「自性」之「心」、「體」相應。至於「知善知惡是良知，為善去惡是格物」，而王陽明之與禪宗不同，但其本義亦有趣向的相近存在。

A Criticism of the “Essence of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ce of the Mind”

By LEE Yun-sang

The article aims at interpreting the concepts of the Essence of the Nature (自性) and the Essence of the Mind (自心) in the *Platform Sutra* (《六祖壇經》). The work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1. Through the Essence of the Nature, the Ālaya-vijñāna (阿賴耶識) and the Tathatā (真如) can be realized. And the concept of Essence of the Nature can also cover the realms of ‘Nature’ (本性), ‘Buddha Nature’ (佛性) and ‘Realization of Nature’ (見性).
2. The Essence of the Mind can realize the Mind (本心), the Real Mind (直心), the Object (對境) and the Middle Way (中道).
3. Through the study, we shall be able to implicate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Essence of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ce of the Mind.

Besides, we can underst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Chan (Zen) Buddhism’ and the ‘Confusianism’ and further understand the concepts of ‘天性’, ‘天理’, ‘知天’ and ‘事天’ by interpreting the concepts of the Nature and the Mind.